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內幕消息、 自願性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從苗振国先生（「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獲悉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以每股0.46港元及總代價為368,000,000港元出售總數為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37%）予兩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當中74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06%）售予Lucky Ri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李嘉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其餘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31%）則售予羅嘉瑞醫生。

於上述出售完成後，苗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由2,770,551,0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5.15%）減少至1,970,551,0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77%）。此外，苗先生亦實益擁有購股權權益，有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臨時買賣櫃檯（代號：2929））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臨時買賣櫃檯（代號：2929））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